

出口货物的担保放行和担保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B4_A7_E7_c27_27661.htm 进出口货物因故需要海关给予特殊考虑的，可向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海关申请担保放行。（一）担保范围:下列情况，海关可以接受担保申请。1）暂时进出口货物；2）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，已领取了进出口的货物许可证件，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；3）待提取或发运的进出口货物，报关时不能交验有关单证（如发票、合同、装箱清单等），要求先放行，后补交单证的；4）亟待提取或发运的进出口货物，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，要求先放行货物，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；5）经海关同意，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在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；6）在减免税审批环节中，海关对申请减免税的货物有疑义，而货物的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又不能提供详细说明，需待货物进口后，经海关调查落实方可具体确定该货物的征、减、免的以及减免税手续不全而货物已到港的；7）在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环节，因税则归类、审价等方面的原因而引起争议，由货物的进出口人或其代理人申请，经海关审核同意的；8）加工贸易备案审批资信担保等原因的；9）因特殊情况经海关总署批准的。（二）下列情况，海关不接受担保申请。1）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，未领到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的；2）进出口金银、濒危动植物、文物、中西药品、食品、体育及狩猎用枪支弹药为民用爆破器材、无线电器材、保密机等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，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。（三）现行法律、

行政法规规定需向海关提供担保，并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同标准的担保金的有以下几种情形：1)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、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；2) 申请扣留或者放行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的；3) 进口经初步裁定倾销、补贴成立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告决定要求提供担保的产品；4) 有违法嫌疑，但无法扣留或者不便扣留的；5) 受海关行政处罚的境内没有永久性住所的当事人，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款、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、物品或者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。

- 1、保证金：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有关货物的进口税费之口。
- 2、保证函：担保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法人，其申请经海关批准后，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保证函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印章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- 3、新《海关法》第六十八条对以哪些财产、权利提供担保作了规定；1) 人民币、可自由兑换货币；2)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单；3)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；4)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。

(五) 担保的销案 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事先规定的义务后，海关退还担保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予以销案。未能按担保期限办理销案手续的，海关将区别不同情况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1、将保证金抵作税款、责令担保人按规定补办进出口手续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处以罚款；2、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处以罚款；3、暂停或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。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